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2026〕15号

河北平安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55460558J 法定代表人：牛磷灿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仓丰路48号

2026年5月7日，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交办排污单位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的函》交办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2026年1月份以来污水排放口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多次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45mg/L），其中最大值3月8日为65.019mg/L，超限值0.4倍。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污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记录、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记录表、巡检维护记录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联网证明、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2026〕6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2024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10：1.对环境影响程度：依据违法危害程度裁量标准，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判定百分值为1%—5%。本案污染物超标倍数最大值约为0.44倍，建议取百分比3%。2.违法主体类型：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判定百分值为6%—10%，建议取百分比8%。3.排放污染物数量：1个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裁量标准，判定百分值为1%—5%，建议取百分比3%。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执法检查，判定百分值为0%。本案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全程陪同，配合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建议取百分比0%。5.整改情况：本案当事人在复查时已全面整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等相关限值要求，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6.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合计取系数为14%。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贰拾万元

整。你单位6月6日进行陈述、申辩，称超标时间短且已完成整改，请求减免罚款，经复核，维持原处理意见。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新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7日